**常成月见义勇为先进事迹**

常成月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55年11月1日，家住新郑市孟庄镇\*\*\*\*\*\*号，身份证号：410123\*\*\*\*\*\*\*\*\*233，农民，联系方式：189\*\*\*\*\*772。

2020年5月3日11时许，新郑市孟庄镇北常口村村民常成月在本村北地浇地时，发现碾芦村南地东树林着火，常成月就对一同浇地的其他人说要去压压火（用铁锨铲土压火），然后就拿上铁锨前去救火， 12时许，碾芦村民田套成发现着火树林躺着一个人，身上有被火烧的痕迹。后经确认被烧死的正是前去救火的常成月。

常成月救火被烧死亡的行为，经新郑市公安局调查核实，提交新郑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研究后，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。2021年8月30日，经过新郑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研究，评定常成月为新郑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，拟推荐为郑州市“见义勇为模范”。